

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海关对东莞恒孚供应链有限公司
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莲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82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恒孚供应链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1900MA4UTT121B
4	法人代表姓名	宋心东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莲塘海关
6	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08月1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6年5月19日，当事人委托粤ZBF80港车辆承运，持4000014135167号进境载货清单及522220261226032429号报关单，以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监管方式经莲塘口岸向海关申报进口“可充电式锂离子单电池”等货物一批，获控查验。经海关查验，发现该报关单第1项货物商品编码应为8507600090，品牌应为MOLICEL，申报要素应为“0 3 电子设备用 锂 MOLICEL INR18650P-28A 2600mAh 不含汞 3.6V”。货物在强制性产品目录内，实货上有3C标识，货物属性应申报为“13-无需办理3C认证”。经莲塘海关计核，本案漏缴税款合计人民币1.642951万元。经调查，当事人曾于2019年11月14日、2025年10月14日因申报不实被海关行政处罚。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六条第二款、第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。

9	处罚 内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1.6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